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泽乡振中心发〔2024〕131号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下达泽州县2024年第七批脱贫劳动力 外出务工稳岗补助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关于泽州县2023年至2025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实施方案》（泽乡振中心发〔2023〕54号）文件精神，通过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下同）申报，经镇、村两级公示、审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汇总，县乡村振兴中心核实脱贫户劳动力身份，我县2024年第七批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补助共有13人符合发放条件，按照1200元/6月/人标准，补助资金共15600元，由县乡村振兴中心直补到个

人一卡通账户。

附件：泽州县 2024 年第七批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补助
汇总表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